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財務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重大溢利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恢復資產淨值狀況至不少於1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重大溢利主要歸因於：

- (i) 因與「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提前終止而終止確認應付的融資租賃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72.4百萬港元（一次性收益屬非現金的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i)本公司及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AST」），與IPSTAR Company Limited（「IPSTAR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及(ii)VAST與IPSTAR公司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有關由IPSTAR公司授予本集團「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及本集團須償還結欠IPSTAR公司的未付

款項6,277,419.54美元（「未付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VAST及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承讓人（「股份轉讓」）。股份轉讓之代價以承讓人於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後履行向IPSTAR公司支付未付金額結餘（將根據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釐定）之付款責任之方式結付，上限為2,000,000美元。有關和解協議、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22. 報告期後事項」內。

完成上述協議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本年度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包括因融資租賃安排提早終止而終止確認與剩餘服務年度相關的應付寬頻資源費用而產生的估計收益約372.4百萬港元；

- (ii) 並無上一年度錄得之與「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5.2百萬港元；
- (iii) 並無上一年度錄得之與安全通訊技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7.4百萬港元；及
- (iv) 本年度的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僅供識別